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地址：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承辦人：陳築萱

電話：(02)23110574分機233

傳真：02-23894822

電子信箱：ae233@linux.art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藝視字第1150200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115012000022_11502P000011_1150200018_115D2000046-01.pdf,
115012000022_11502P000011_1150200018_115D2000047-01.pdf,
115012000022_11502P000011_1150200018_115D2000048-01.pdf,
115012000022_11502P000011_1150200018_115D2000049-01.pdf,
115012000022_11502P000011_1150200018_115D2000050-01.pdf)

主旨：檢送「2026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徵選簡章及相關書表各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或科系並鼓勵踴躍參與徵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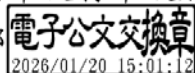
- 一、為獎勵及培育圖、文創作人才，啟發全方位藝術創作，推動親子閱讀風氣，豐富學生藝術涵養及想像力，特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徵選活動。
- 二、本徵選活動之獲獎者，除頒發教育部獎狀外，另有獎金鼓勵，所有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徵選組別分國小低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收件時間為115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一律採線上報名。
- 三、為達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由本館函請各縣市(含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

收文文號：1150000696

四、旨揭徵選簡章，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請逕至本館網站(<https://www.arte.gov.tw>)下載及查詢相關規定。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



裝

訂

線

2026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徵選簡章

壹、宗旨

獎勵及培育圖、文創作人才，啟發全方位藝術創作，推動親子閱讀風氣，豐富學生藝術涵養與想像力。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參、徵選要點

一、參選組別：

- (一) 國小低、中年級組
- (二) 國小高年級組
- (三) 國中組
- (四) 高中（職）組
- (五) 大專組

二、參選資格：中華民國各縣市在學學生(含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 (一) 國小分為以下 2 組，由學校教師負責指導及審閱，並經相關處室核章報名。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位須為就學學校老師(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並須具指導事實。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1. 低、中年級組：國小一至四年級。

2. 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 (二) 國中組：由學校教師負責指導及審閱，並經相關處室核章報名。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位須為就學學校老師(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並須具指導事實。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 (三) 高中（職）組：各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及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含共同創作者）。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 (四) 大專組：各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含共同創作者）。

請個別於線上報名，若由老師集體送件時，請學校先將樣書

與報名表，個別裝訂後，再整合包裝為 1 件寄送至本館。

三、參選須知：

- (一) 參選者未曾將參選作品公開發表於任何媒體、出版亦未曾獲獎。
- (二) 參選者亦須保證參選作品為原創著作，且無臨摹、抄襲、翻譯、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生成作品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
- (三) 倘違反本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本簡章其他相關規定或不符合資格者，得由本館視個案需要召集專家會議研議；情節嚴重者，將取消名次、追回獎金、獎狀外，參選人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獎位不遞補。
- (四) 本館對參選作品將善盡保管之責，惟遇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毀者，恕不負賠償之責。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或疑義事宜，由本館修正、補充、解釋，並另行公告或以適當方式通知。

肆、報名及收件：

一、報名：

- (一) **自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於本獎徵選活動報名專區線上報名**
(<https://web.arte.gov.tw/painting/input00.aspx>)。
- (二) 線上報名程序與繳交文件格式請務必詳閱官網「報名專區-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 (三) 參選者完成線上報名並列印報名相關資料表，連同樣書 1 本，於收件時間內寄至本館。樣書經規格審查後進行初審，初審公告獲入選者，由本館通知寄送作品原稿進入複審，參與初審樣書倘無入選，即予以退還。

二、收件：

- (一) 作品一律採掛號（或包裹）郵寄。
- (二) 收件地址：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信封上須註明「參選 2026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及參選組別。
- (三) 收件時間（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1.(初審)樣書收件：自民國 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寄送樣書。寄送資料內容：
 - (1)報名表 1 份。
 - (2)參選作品（彩印樣書）1 份。
 - 2.(複審)原稿作品收件：經初審結果獲本館公告入選並書面通知後，再寄送已裝訂成冊之原稿作品。寄送資料內容：
 - (1)原稿作品 1 份。
 - (2)作品標籤 1 份。

(3)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份。

(4)電腦繪圖者，請併附原始圖檔光碟 1 份。

伍、作品內容與規格：

一、作品內容：

(一)請以平面創作適合 3-12 歲兒童閱讀的圖畫書。

(二)創作內容：

1. 主題：可自由選擇。
2. 應為原創性作品。
3. 文字：以繁體中文（可搭配基礎英文）創作為原則。
4. 文體：不拘。

二、作品規格：

(一)參選作品以「件」計，每位參選者以 1 件為限。每件頁數至少 19 頁（含）以上，最多不超過 42 頁（含封面、書名頁及封底），結構須完整，符合圖畫書之形式要件，可自寫自畫或共同創作，惟共同創作，每件作品報名作者以 2 人為限，並不得跨組合作。

1. 故事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也不須編頁碼，並不得署名。
2. 原稿尺寸，單頁不超過 A4（21 公分×29.7 公分）、不小於 B5（18.2 公分×25.7 公分），跨頁不超過 A3；跨頁創作，無須裁切，各以 2 頁計算。直式或橫式不拘，以方便稿件翻閱及寄送為原則。

(二)樣書製作說明：

1. 樣書版本規格與原稿相同。原稿完成後，請以相同尺寸彩色影印，簡易裝訂製作成樣書；圖面應力求清楚。
2. 樣書故事文字內容請打字或書寫，依編排位置呈現在樣書上（不需注音），並編頁碼。
3. 請參考官網「報名專區」樣書裝訂範例。

(三)原稿裝訂說明：

1. 每張原稿請單獨浮貼於底紙（厚紙版）上（可輕易取下，勿用雙面膠及各式黏膠劑），底紙最大不得超過原稿 2.5 公分，並以透明紙或描圖紙保護，避免寄送過程中折損或沾粘。
2. 將作品原稿連同底紙（厚紙板）裝訂成冊，方便翻閱。裝訂方式：建議可於底紙（厚紙板）上打洞後以扣環、子母扣、束帶或穿線等方式固定，以不損壞原稿為原則。
3. 電腦繪圖或電腦修圖者，前者以列印稿；後者以手繪稿為原稿，兩者並依前列各項作品規格製作。
4. 須附作品標籤 1 份。
5. 請參考官網「報名專區」原稿繪製範例。

陸、獎勵方式：

一、得獎者獎勵：

(一)各組得選出特優、優選、甲等及入選等獎項，將頒發教育部獎狀及獎金。各獎項獎勵方式如下：

1.國小低、中年級組：

- (1)特優：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
- (2)優選：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7,000 元。
- (3)甲等：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3,000 元。
- (4)入選：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2.國小高年級組

- (1)特優：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
- (2)優選：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7,000 元。
- (3)甲等：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3,000 元。
- (4)入選：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3.國中組：

- (1)特優：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
- (2)優選：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8,000 元。
- (3)甲等：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5,000 元。
- (4)入選：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4.高中（職）組：

- (1)特優：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
- (2)優選：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
- (3)甲等：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8,000 元。
- (4)入選：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5.大專組：

- (1)特優：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50,000 元。
- (2)優選：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
- (3)甲等：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
- (4)入選：教育部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000 元。

(二)以上得獎作品若屬共同創作者，獎狀分別頒發；獎金部分，請於報名表自行填具獎金分配比例。

(三)上開獎項名額，得視作品水準及件數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

(四)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金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由本館代扣 10%所得稅。

二、教學及行政獎勵：

(一)得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本館將函請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

(二)得獎者之學校指導教師，將頒發教育部指導證明書。

柒、評審、揭曉方式與頒獎

一、評審：

(一)資格審查：由本館依作品規格、參選資格等資料進行審查，資料不足、規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二)評審委員：由本館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工作。

(三)評審方式：

1.初審：依據評審要點進行樣書審查，選定入選作品。經本館公告並書面通知入選者後再寄送作品原稿，參加複審。

2.複審：評審就入選原稿作品進行審查。如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二、揭曉方式：得獎名單將於 8 月公告於本館網站

(<https://www.arted.gov.tw>) 及臺灣藝術教育網

(<https://ed.arted.gov.tw>)。

三、頒獎：頒獎典禮預計 115 年 9 至 10 月間舉行。頒獎日期及地點等相關訊息，以本館公告為準。

捌、作品退件

一、(初審)樣書：入選名單公告後，未入選之作品即辦理退還。

二、(複審)原稿退件：於巡迴展結束後，連同樣書，一併辦理退件。

三、前述資料如需退還，請於報名表「作品是否退件」欄位勾選「是」，並附上郵局包裹資費。未附退件郵資或短缺者，作品概不退還，且不負保管責任。(包裹資費，依中華郵政「國內包裹資費表」為參考，以不超過 5 公斤為例：同縣市互寄每件 70 元，外縣市 80 元，外島 100 元)

玖、得獎作品之推廣使用

一、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得獎人同意得獎作品非專屬授權本館無償使用；並同意本館基於本徵選活動（含推廣活動）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公告（公布）使用與利用得獎人所提供個人資料(授權內容詳如本獎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二、特優作品得獎者須無償配合本活動相關宣傳(如頒獎典禮授獎攝錄影、接受媒體及廣播節目採訪、於本獎特優作品電子書官網發布姓名及照片等個人資料)。

拾、洽詢方式：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視覺藝術教育組，聯絡電話：(02) 2311-0574 分機 23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026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報名表

作品編號		(請勿填寫，由電腦排序給號)		填表須知		1.各欄位務必詳實填寫及黏貼學生證影本或蓋學校章。 2.聯絡方式及通訊地址請勿填學校，以利退件及通知。 3.請勿變動表格。							
作者姓名		1.	獎金分配比例 %	2.	獎金分配比例 %	性別	1. ☐ 男 ☐ 女	2. ☐ 男 ☐ 女					
		自行創作者		共同創作另一人			自行創作者		共同創作另一人				
出生年月日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1.						
		自行創作者		共同創作另一人			自行創作者		共同創作另一人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本表各項資料絕不外洩，為考量應屆畢業生參與，聯絡方式各項資料，請勿填學校或指導老師地址與電話，以利退件及通知。											
		1.	電話號碼	(H)		(必填，勿填學校)		2.	電話號碼	(H)		(必填，勿填學校)	
			手機號碼			手機號碼	(國小、國中、高中請務必留下家長聯絡資訊，俾利後續聯絡)						
			e-mail										
	通訊地址	1.	-						(自行創作者，請勿填學校地址)				
2.		-						(共同創作另一人，請勿填學校地址)					
學校名稱		1.			科系	1.			年級	1.			
		2.				2.				2.			
作品名稱				參選組別		☐ 國小低、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組							
作品是否退件		☐ 是 ☐ 否 退件方式 (不退件者免填)		☐ 郵寄(送件時請檢附郵資，北北基\$70 元、外縣市\$80 元) (備註:一律採中華郵政方式寄回，倘逾時未領取，本館蓋不負責。)									
退件資料		退件地址：						收件人：					
學生證黏貼處 (影印本)		1. 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國中組免貼，須蓋學校章。2. 高中(職)組、大專組，共同創作另一人亦須貼學生證影本，影本請貼上沿即可。											
		 (只貼上沿即可) (核章處或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只貼上沿即可)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校指導教師				聯絡方式		電話號碼		(O)					
						手機號碼							
						e-mail							

※完成線上報名後，自行列印黏貼學生證明文件後，連同作品樣書一併寄送。

※建請加入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官方 Line@(@849vekze)。

「2026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作品標籤

填表須知 1.各欄位務必詳實填寫。 2.請勿變動表格。					
作品編號	(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1.	(自行創作者)		2.	(共同創作另一人)
參選組別	☐ 國小低、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組				
學校名稱	1.				
	2.				
科 系	1.		年 級	1.	
	2.			2.	
學校 指導教師	(高中(職)以下各組填寫)				
故 事 摘 要 / 故 事 大 綱 (出版專刊用，100 字為上限)					
自 我 介 紹 (談談你的興趣，專長、志向，100 字為上限)					

※作品標籤請於寄送原稿作品時一併寄出，可複印使用。

「2026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 (作者1) / (作者2) 參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貴館)主辦「2026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茲同意於本人參選作品得獎後，就作品著作財產權與本人個人資料，授權予貴館及貴館授權之人以下列方式利用，內容如下：

一、作品著作財產權：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本人保證參選作品均為自行創作，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仿冒抄襲、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生成作品或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本人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二)授權利用範圍：本人同意非專屬授權貴館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方式無償利用上述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利用，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再授權等各項權利，並得衍生文創推廣品、上傳網路開放不特定人免費下載、列印、瀏覽等非營利目的之行為。

(三)本人保證不對貴館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

本人同意貴館基於本徵選活動(含推廣活動)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公告(公布)使用與利用本人所提供個人資料。

四、未成年作者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

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立同意書人： (作者1，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請留法定代理人手機號碼)

立同意書人： (作者2，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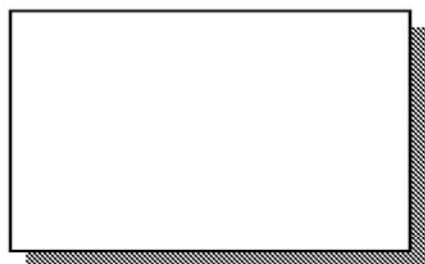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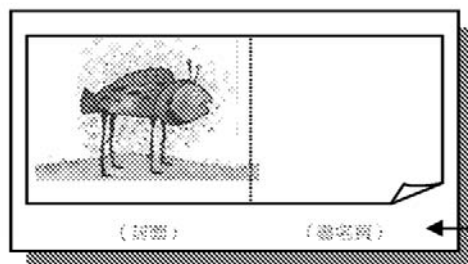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請留法定代理人手機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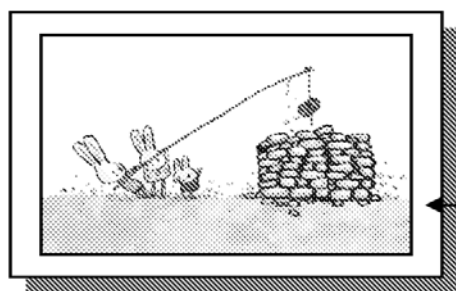
參選作品原稿繪製參考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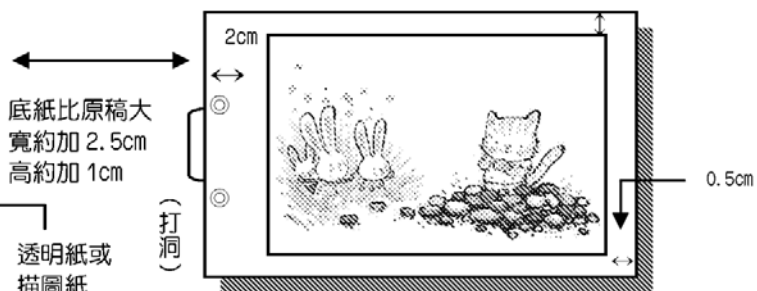
(1) 底紙；指有厚度紙張或厚紙板



(2) 將原稿浮貼於底紙（厚紙板）
（建議使用和紙膠帶於原稿背面固定，以利輕易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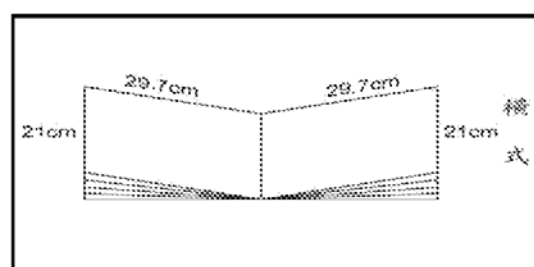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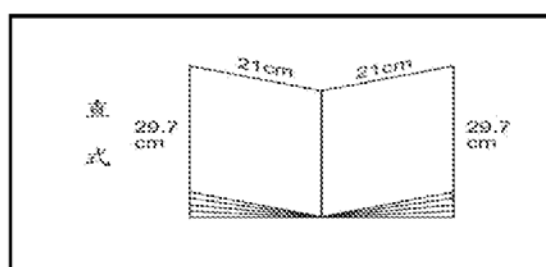


(3) 圖稿加覆透明紙或描圖紙
（若跨頁創作，勿將原稿裁切，勿書寫文字）



(4) 依序裝訂成可翻閱的稿件
（建議可於厚紙板上打洞後以扣環等方式固定，以不損壞原稿為原則）

樣書裝訂參考範例



版本規格：勿大於 A4 尺寸（21×29.7cm）、勿小於 B5 尺寸（18.2×25.7cm），直、橫式均可。

樣書製作參考範例

直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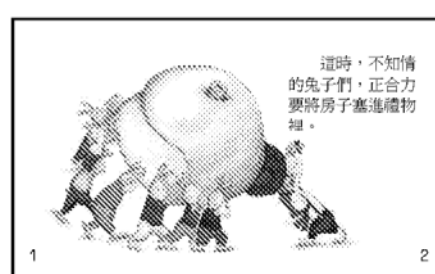


（封底）

（封面）



（書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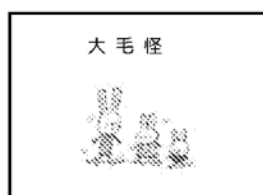
（內頁）

橫式



（封底）

（封面）



（書名頁）



（內頁）